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O(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O授出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先前融資，自先前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O(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O授出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本公佈「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各節。

於貸款協議日期，先前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授出先前融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概無超過5%，故授出先前融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先前融資須與授出融資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O(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O授出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先前融資，自先前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O(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O授出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貸款協議日期，先前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前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貸款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AO

- 先前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 9.00%，須每季支付
- 逾期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 9.00% 計息。
- 抵押品 : 客戶 AO 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供使用期間 : 自先前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2 個月。
- 倘 (i) 客戶 AO 在可供使用期間開始後 90 天 (或客戶 AO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 後尚未提取第一筆墊付；或 (ii) 客戶 AO 在客戶 AO 向港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 15 天 (或客戶 AO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 後尚未作出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償還日期 : 自先前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當日。
- 償還 : 客戶 AO 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先前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客戶 AO 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港建償還先前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 (i) 客戶 AO 須向港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之日期；及 (ii) 客戶 AO 須於提前償還日期向港建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 AO 於最後償還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先前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先前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AO 於先前貸款協議作出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與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b)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由於作出先前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c)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先前貸款協議中有關客戶 AO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港建及客戶 AO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貸款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 : 客戶 AO
-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為 35,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 9.00%，須每季支付
- 逾期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 9.00% 計息。
- 抵押品 : 客戶 AO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供使用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2 個月。

倘(i) 客戶 AO 在可供使用期間開始後 90 天(或客戶 AO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提取第一筆墊付；或(ii) 客戶 AO 在客戶 AO 向港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 15 天(或客戶 AO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作出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償還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當日。
- 償還 : 客戶 AO 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客戶 AO 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港建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 客戶 AO 須向港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之日期；及(ii) 客戶 AO 須於提前償還日期向港建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 AO 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35,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先前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公佈；
 - (b)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AO 於貸款協議作出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與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由於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貸款協議中有關客戶 AO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港建及客戶 AO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先前融資及融資之資金

先前融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融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AO 之資料

客戶 AO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O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AO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先前貸款及貸款於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

議之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授出先前融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概無超過5%，故授出先前融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先前融資須與授出融資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先前融資及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 AO」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港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客戶 AO 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或其任何部分，港建將向客戶 AO 墊付最多為 35,000,000 港元的本金額及當時尚未償還部分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O(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前融資」	指	港建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客戶 AO 提供先前貸款
「先前貸款」	指	於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或其任何部分，港建向客戶 AO 墊付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的本金額及當時尚未償還部分
「先前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O(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就授出先前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